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01 月 0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 11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征询公司股东意见，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钱俊、雍跃、王艳平、王德文、袁丁、马雪英、史庆苓、**李晓玲、田田、叶青、刘延伟**，其中**李晓玲、田田、叶青、刘延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薪酬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聘任马长兴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人员简历见附件 2）。

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10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00；
- 3、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 月 22 日；
- 3、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注：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会议议案具体内容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 2010 年 1 月 22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都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

A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A 2010 年 1 月 24 日 9:00—11:00 和 13:00—16:00，在本公司证券部登记。

B 2010 年 1 月 25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在大会会场登记。

###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

邮编: 230601

联系人: 许杨 马长兴

电话: 0551—3817860 3817388-8303

传真: 0551—3817000

附: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参加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01 月 06 日

## 附件 1

### 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俊，男，1964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5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5 月至 1996 年 12 月历任枞阳县劳动服务公司营业员、合肥化工学校教员、安徽省江淮磷矿工人、技术员、工程师、车间主任；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安徽省皖西化工厂副厂长；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合肥胶带厂副厂长；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合肥江淮化肥总厂副厂长；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安徽海丰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09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艳平，女，1959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安徽芳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合肥市财政局会计处高级专业人员，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稽察员，2008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雍跃，男，1958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最近五年就职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袁丁，男，1956年生，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现任合肥市长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9月至今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德文，男，1962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师，研究生学历。2001年8月至2005年7月任合肥市大房郢水库工程建设办公室财务总监；2004年9月兼任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6月任合肥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2月任合肥市滨湖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稽察员。2008年4月至今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马雪英，女，汉族，1974年4月出生，山东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1995年至2005年，在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06年至2008年10月任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1月至今任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2009年1月至今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史庆苓，男，1966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1989年石油大学毕业，自毕业至1995年2月在东明石油化工厂工作；1995年3月进入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催化车间任技术员，同年10月至2007年先后任该公司总工程师、生产副总、总经理职务；自2008年至今任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2009年1月至今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玲，女，1958年3月生，汉族，重庆人，高级会计师。安徽

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安徽大学无党派知识分子联谊会会长、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任、安徽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安徽省会计学会理事、安徽省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妇女联合会第十届常委。曾担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主任、安徽大学财务处处长等职务。曾兼任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兼任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田田，女，1951年7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民商法学与行政管理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法制、合同法制与金融法制。最近5年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安徽省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副总干事、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现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刘延伟，男，1958年1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副总工程师，本科学历，最近5年就职于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从事石油化工、能源重化工行业规划与咨询工作，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

叶青，男，1969年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MBA学历。最近5年从事农机推广工作，并成功创办了农机流通企业安徽青园集团，现任安徽青园集团董事长兼总裁，从事企业管理工作。

## 附件 2

马长兴，男，1985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2008 年 4 月进入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一直从事证券事务管理工作，2009 年 12 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李晓玲、田田、叶青、刘延伟 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0年01月06日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李晓玲、田田、叶青、刘延伟，作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李晓玲

田田

叶青

刘延伟

2010年01月06日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 2006 年至今已满三年，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具有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我们认真审阅了钱俊先生、雍跃先生、王艳平女士、王德文先生、袁丁先生、马雪英女士、史庆苓先生、李晓玲女士、田田女士、叶青先生、刘延伟先生等 11 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候选

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董事资格。

4、公司此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应遵循《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经审查，被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共 11 人，其中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人数为 3 人，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5、我们同意提名**钱俊先生、雍跃先生、王艳平女士、王德文先生、袁丁先生、马雪英女士、史庆苓先生、李晓玲女士、田田女士、叶青先生、刘延伟先生**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晓玲女士、田田女士、叶青先生、刘延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十一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晓玲

吕连生

葛基标

孙昌兴

2010 年 01 月 06 日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高管薪酬预案

### 一、 总则

为了调动本公司高管的积极性，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以《公司法》、《证券法》、《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为依据，提出本公司《2009 年度高管薪酬预案》。

### 二、 时效性

暂定 2009 年有效。

### 三、 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按照高管进行考核的有关人员。

### 四、 发放标准

(一) 采用年薪制

(二) 年薪=基本年薪+效益年薪

1、基本年薪标准如下：

总经理           64800 元（董事长基本年薪\*0.9）

副总经理        57600 元（董事长基本年薪\*0.8）

财务负责人     57600 元（董事长基本年薪\*0.8）

其他人员        57600 元（董事长基本年薪\*0.8）

2、高管效益年薪为下述两项之和：

A、与公司 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完成率挂钩部分：应提取数

额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完成率(主营业务收入完成率=经审计 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经审计 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级提取,列示如下:

| 主营业务收入完成率 | 提取薪酬金额(元) |
|-----------|-----------|
| 90%-100%  | 60000     |
| 100%-120% | 65000     |
| 120%以上    | 70000     |

B、与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挂钩部分:应提取数额按 200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经审计的 2009 年净利润-经审计 2008 年净利润)/经审计 2008 年净利润]分级提取,列示如下:

| 净利润增长率(实际计算值的绝对值) | 提取薪酬金额(元) |
|-------------------|-----------|
| 40%-50%           | 60000     |
| 50%-70%           | 65000     |
| 70%以上             | 70000     |

## 五、兑现方式

- 1、基本年薪按月均额发放;
- 2、高管效益年薪在董事会通过后,年底发放。

## 六、其他规定

- 1、兼职人员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 2、上述人员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董事、监事薪酬预案

### 一、 总则

为了调动本公司董事、监事的积极性,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以《公司法》、《证券法》、《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为依据,提出本公司《200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预案》。

### 二、 时效性

暂定 2009 年有效。

### 三、 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 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仅限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独立董事每年从公司领取 30000 元津贴(含税),公司监事、外部董事从公司领取 8000 元/年津贴(含税),其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四、 发放标准

(一) 采用年薪制

(二) 年薪 = 基本年薪 + 效益年薪

1、基本年薪标准如下:

董事长        72000 元

副董事长     57600 元 (董事长基本年薪\*0.8)

监事会主席 57600 元（董事长基本年薪\*0.8）

董秘 57600 元（董事长基本年薪\*0.8）

2、董事效益年薪为下述三项之和：

A、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对全体董事、监事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效益薪酬额度：

| 考核结果 | 效益薪酬额度（元） |
|------|-----------|
| 优秀   | 45000     |
| 良好   | 40000     |
| 合格   | 35000     |
| 不合格  | 0         |

**考核内容及标准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履职情况的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为：

（1）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年度内董事、监事本人及上市公司不因违规违法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如出现监管部门查处事件，对直接责任人考核为“不合格”）；

（2）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需委托表决的必须按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表决在 3 次以上的董事、监事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3) 监督和指导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日常运作中出现不合规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考核为“不合格”);

(4) 及时披露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对于因董事、监事责任造成公司延迟披露的,对当事人考核为“不合格”);

(5) 公司董事、监事应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避免已发生事项于信息披露前在公众媒体上公开报道(发生未披露信息在媒体上报道情况对于事先知情的董事、监事考核为“不合格”);

(6) 对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告知义务(董事、监事在知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后,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的,年终考核为“不合格”)。

B、与公司 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完成率挂钩部分: 应提取数额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完成率(主营业务收入完成率=经审计 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经审计 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级提取,列示如下:

| 主营业务收入完成率 | 提取薪酬金额(元) |
|-----------|-----------|
| 90%-100%  | 40000     |
| 100%-120% | 50000     |
| 120%以上    | 60000     |

C、与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挂钩部分: 应提取数额按 200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经审计的 2009 年净利润-经审计 2008 年净利润)/经审计 2008 年净利润]分级提取,列示如下:

| 净利润增长率(实际计算值的绝对值) | 提取薪酬金额(元) |
|-------------------|-----------|
| 40%-50%           | 40000     |

|         |       |
|---------|-------|
| 50%-70% | 50000 |
| 70%以上   | 60000 |

## 五、兑现方式

- 1、基本年薪按月均额发放;
- 2、效益年薪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年底发放。

## 六、其他规定

- 1、兼职人员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 不重复计算;
- 2、上述人员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